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816,901股，将于2016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年9月8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8.40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利亚德
股票代码：	300296
上市时间：	2012年
总股本（本次发行前）：	761,253,924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董事会秘书：	李楠楠
电话号码：	010-62864532
传真号码：	010-62877624
电子信箱：	leyard2010@leyard.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四）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如下：

日期	利亚德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1 日 (8 月 9 日)	1、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律师全程见证（下午）
T 日-T+2 日 (8 月 10 日-12 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T+3 日 (8 月 15 日)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T+4 日 (8 月 16 日)	1、报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人名单 2、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5 日 (8 月 17 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7:00） 2、签署认购协议

日期	利亚德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6 日 (8月18日)	1、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会计师对主承销商募集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7 日 (8月19日)	1、会计师对发行人收款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9 日 (8月23日)	1、取得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报证监会
T+14 日 (8月30日)	1、取得中证登《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L 日前	刊登相关公告

注：T日为发行期首日、L日为上市日

（五）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16,90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8.4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为发行底价 28.3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8.35 元/股。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22,369,99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477,629,988.54 元。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499,999,988.4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1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2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利亚德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2,816,9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369,999.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629,988.54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8.40	10,563,380	299,999,992.00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	10,528,170	299,000,028.00	12 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0	10,563,380	299,999,992.00	12 个月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	10,598,591	300,999,984.40	12 个月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	10,563,380	299,999,992.00	12 个月
	合计	--	52,816,901	1,499,999,988.4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1,507.366168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563,380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528,170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762.2978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563,38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4、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598,59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5、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563,38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十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利亚德；证券代码为：30029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52,816,90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21,512	52.22	450,338,413	55.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732,412	47.78	363,732,412	44.68
合计	761,253,924	100.00	814,070,82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李军	263,036,500	34.55%	203,850,000
2	周利鹤	27,625,954	3.63%	27,625,954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	22,456,843	2.95%	22,456,843
4	#张志清	19,896,678	2.61%	19,884,178
5	谭连起	18,048,000	2.37%	18,036,000
6	朱晓励	15,281,001	2.01%	15,281,001
7	王英囡	14,400,000	1.89%	0
8	耿伟	10,800,000	1.42%	10,800,000
9	崔新梅	10,400,222	1.37%	0
10	代旭	10,187,314	1.34%	10,187,314
合计		412,132,512	54.14%	328,121,290

注：#张志清持股数量19,896,678股为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除此外，张志清通过某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李军	263,036,500	32.31	203,850,000
2	周利鹤	27,625,954	3.39	27,625,954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456,843	2.76	22,456,843
4	#张志清	19,896,678	2.44	19,884,178
5	谭连起	18,048,000	2.22	18,036,000
6	朱晓励	15,281,001	1.88	15,281,001
7	王英囡	14,400,000	1.77	0
8	耿伟	10,800,000	1.33	10,800,000
9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0,563,380	1.30	10,563,380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	10,563,380	1.30	10,563,380

注：#张志清持股数量19,896,678股为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除此外，张志清通过某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00,000股。

注：以上公司前十名股东排名与8月29日公告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不一致，原因如下：以上排名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专户分类进行排列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排名是根据认购对象认购股数合并计算进行排列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5年度、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6年3月31日	3.2678	4.8897
	2015年12月31日	3.1322	4.7579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2016年1-3月	0.1089	0.1017
	2015年度	0.4834	0.4487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2016年1-3月	0.1084	0.1006
	2015年度	0.4378	0.406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34,397.19	528,182.54	195,584.02	124,119.86
负债总额	285,107.80	287,553.62	85,133.58	50,519.41
股东权益合计	249,289.39	240,628.92	110,450.44	73,600.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5,682.96	236,873.90	110,155.89	73,600.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0,747.96	202,262.51	117,992.36	77,812.46
营业成本	50,597.87	117,813.79	71,502.39	50,132.81
营业利润	8,766.35	30,780.24	16,200.49	7,139.24
利润总额	9,914.80	39,075.61	19,478.07	9,259.16
净利润	8,054.68	33,204.27	16,379.42	8,02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9.81	33,078.91	16,132.07	8,022.52
---------------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91	11,570.70	8,404.94	59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68	-115,954.09	-23,413.69	-10,60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84	140,787.90	14,379.31	6,05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76.32	36,926.70	-870.65	-4,029.2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3-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	1.87	1.83	2.33	2.12
速动比率	1.14	1.17	1.72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6%	26.98%	40.54%	3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5%	54.44%	43.53%	4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2.16	2.26	2.09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46	2.05	1.92
每股净资产（元）	3.2678	3.1322	1.7063	1.18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12	0.1531	0.1302	0.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1.23%	17.42%	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7.40%	13.55%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0.1089	0.4834	0.2535
	稀释每股收益	0.1089	0.4834	0.2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全面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1084	0.4378	0.2499
	稀释每股收益	0.1084	0.4378	0.2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0.0982	0.3963	0.1972
	稀释每股收益	0.0982	0.3963	0.1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977	0.3589	0.1944

(元) (全面摊薄)	稀释每股收益	0.0977	0.3589	0.1944	0.1203
------------	--------	--------	--------	--------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由 2013 年末的 124,119.86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3 月末的 534,397.19 万元，增幅 330.55%，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挖掘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潜力的同时，积极对外进行业务扩张及寻求外部优质标的，实施并购，进行产业整合和发展战略布局等，使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快速扩张。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82.52%、76.58%、59.40%和 58.97%。2015 年之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来公司并购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金立翔和励丰文化，从而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8%、23.42%、40.60%和 41.03%，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5 年，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因公司外部并购及借款增加所致。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57%、75.59%、59.67%和 59.07%，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逐步下降，负债结构有所改善。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80%，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增加，分别为 4.43%、24.41%、40.33%和 40.93%。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458.23%，主要是公司为支付收购美国 PLANAR 公司对价，由利亚德香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从民生银行获得的约 10 亿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贷款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17,889.67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3）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013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9、0.53、0.44、0.10。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并加大对外投资，内生外延战略齐头并进导致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2013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7、0.67、0.66、0.17，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2.26、2.16、0.63，基本保持稳定。

2013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2、2.05、1.46、0.40。

（4）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238.16万元、116,968.76万元、201,409.38万元和80,518.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6%、99.13%、99.58%和99.72%，均在99%以上。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56.36%，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以及2015年下半年并购的子公司励丰文化、金立翔及美国PLANAR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按行业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科技板块领域、文化板块领域和其他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科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10%、75.03%、53.33%和68.86%。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2015年，为进一步实现对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完成对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的收购，将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纳入合并范围，造成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7,546.76万元、46,166.04万元和84,369.63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毛利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66%、39.47%、41.89%和37.18%，基本保持稳定。

（5）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2.33、1.83 和 1.8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72、1.17 和 1.14。整体上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的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出现大幅上涨，分别增长 30,424.40 万元和 22,048.06 万元，从而导致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上升；2015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较 2013 年及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因金立翔、励丰文化及美国 PLANAR 公司首次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使公司的流动比率发生变动。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因应付账款、应缴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波动基本一致，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存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呈同步增长趋势；201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的外部采购的原材料等规模较大，使季末存货存量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出现一定的下降，但公司的速动比率整体都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0%、43.53%、54.44%和 53.35%，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主要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的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逐年增加；2015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因公司为支付对美国 PLANAR 公司的合并对价，而向民生银行通过“内保外贷”方式筹集约 10 亿元人民币的等额美元贷款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54 万元、8,404.94 万元、11,570.70 万元和-11,365.91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改善所

致。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1,365.9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外部采购支出增加，约占2015年全年购买商品和支付劳务现金净流出的4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01.98万元、-23,413.69万元、-115,954.09万元和-8,543.68万元。201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收购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款及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同时，2015年末公司先行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现金收购了美国PLANAR公司，导致本年度投资活动的净流出大幅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59.57万元、14,379.31万元、140,787.90万元和-2,579.84万元。201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发行人为支付收购款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融资。发行人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为支付收购款增加了银行贷款。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出，主要因本季度公司外部新增借款减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陈龙飞

项目协办人：黄西洋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彦芝、田斌、杨慧泽、赵岩、丁旭、谢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34

传 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姜翼凤、贾棣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辛文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 真：010-88210608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6年8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刘连杰先生、陈龙飞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刘连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曾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利亚德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愿意推荐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6日